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17-00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八届三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苏中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近日，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三峡”、“公司”）与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炼化”）、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汇东”）签署了《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三方共同出资在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设立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公司的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金 60,000 万元，广汇炼化认缴注册资本的 34%，即 20,400 万元；山东汇东认缴注册资本的 33%，即 19,800 万元；渝三峡认缴注册资本的 33%，即 19,800 万

元。

广汇炼化在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已投资建设1,000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其中1,000万吨/年煤干馏装置已完成建设，目前正在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厂，计划2017年煤干馏装置投入生产，达产后有丰富的煤焦油、荒煤气及兰炭资源，同时广汇炼化在工业园区有可供新项目依托的公用工程；山东汇东现有2套固定床粗芳烃加氢装置，且运行稳定，在粗芳烃加氢项目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技术；本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运营管理经验，看好该项目的发展前景。

协议三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采用股权合作方式设立有限公司，就发挥各自的优势达成共识，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共同出资分期建设120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其中一期建设60万吨/年粗芳烃加氢装置，计划总投资11.94亿元，一期项目计划在2018年8月底前建成投产。新设公司投资项目符合国家能源战略安排，形成的产业链及产品均符合国家鼓励性政策，可推动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产业的发展。项目达产后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对于提升公司业绩将形成正向影响，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凸显，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很重要的支撑作用。

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渝三峡认缴货币出资1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作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的详细内容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